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81號

原告 鼎翊塗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安

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宗濤律師

被告 欣亞營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1,4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信宏